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文件

中产联〔2021〕20号

关于开展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标准化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吉林、龙江、长白山、伊春森工(林业)集团公司和各有关单位：

自2016年以来，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森林康养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于国家团体标准的要求，按照国家林业局《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LY/T2934-2018)、《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导则》(LY/T2935-2018)两项国家行业标准及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标准》(T/LYCY012-2020)、《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认定实施规则》(T/LYCY013-2020)、《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认定办法》(T/LYCY014-2020)、《森林康养基地命名办法》(T/LYCY015-2020)等国家团体标准，培育批准了一批森林康养基地，为进一步引领全国森林康养产业规范化建设、健康快速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标准化建设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试点建设三年期限已经结束的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

位[含市、县(市、区)、乡(镇)、基地、人家]以及在试点期达到验收标准的试点基地。

二、验收条件

(一)试点建设基地森林康养环境、基础配套设施、森林康养产品和服务、管理机构和制度等符合森林康养相关行业标准 and 团体标准的要求。

(二)基地规划建设合理,经营合规。无违规违法占用林地、农地、沙地、水域、滩涂等行为,经营主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经营主体,试点阶段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

(三)森林康养基地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和可落地性,并按规划进行建设、运营,达到了规划的预期目标。

(四)基地经营健康、管理有序,编制了《森林康养基地经营管理手册》《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手册》《森林康养服务手册》《森林研学和劳动教育指导手册》等体系文件,并有效开展。

(五)效益良好,带动能力强。具备一定的森林康养客户接待规模,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社会信誉良好。发展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县(市、区)、乡(镇)其森林康养产业须为当地支柱产业。基地验收,该基地须为当地著名森林康养旅游地点,其康养产业收入占基地总营收 20%以上,年接待游客和康养客户在当地达到较高数量。

三、验收方式

(一)申请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填写申请表、准备相关申请验收材料,报上一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推荐。

申请验收材料清单

1.《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基地验收申请表》,申请要求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三份(A4 纸装订)。

2.森林康养专项规划文本(方案), 要求电子版一份。

(二) 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进行初审, 符合条件的以推荐函形式发至我会。

(三) 我会组织专家对各地的申请验收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验收要求的, 安排专家组实地考察验收, 不符合验收认定要求的提出审查意见并予以函复。

(四) 专家组实地考察验收时对申请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 并实地考察, 考核通过的, 在协会相关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则正式公布。验收认定存在不符合项的, 要求整改, 延期一年再行验收, 仍不通过的取消“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称号。

四、截止时间

验收第一批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 截止日期过后, 申请单位取得县市省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 仍可向我会提交验收认定申请。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申报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填报基本情况, 不得编造数据和情况。

(二) 各推荐单位要本着严格把关原则, 推荐本辖区内合格的申请单位。

六、联系方式

传真: 010-82890922

邮箱: zgs1ky@126.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益辉: 17744574997 15607319997 (微信同号)

冷文涛: 13126977311 15600905333 (微信同号)

丁文华：18813109226（微信同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北大生物城南办公区118室

附件：1.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验收申请表

2.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现场验收指标说明

